

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文件

沪松水〔2024〕167号

关于九亭镇育文路（田富路-易富路）道路新建工程跨越界浜建桥河道技术标准的复函

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九亭镇育文路（田富路-易富路）道路新建工程跨越界浜建桥河道技术标准的征询函》（松九府〔2024〕173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回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松江区河道蓝线专项规划》，界浜规划河口宽度为20-24米，两侧陆域控制宽度各不小于6米。

二、界浜为圩外河道，堤顶高程不小于4.2米（吴淞高程）。

三、本项目桥址处的河口宽度以划示的河道蓝线为准。

四、桥梁设计建设相关要求按照《上海市跨、穿、沿河构筑物河道管理技术规定》（试行）执行，桥梁梁底标高不小于4.8米，墩柱不宜布置在河道堤防设计断面以内。

五、桥梁建设时，其垂直投影面内及上下游各 30 米河道两岸堤防（防汛墙）需同步按规划要求实施。河道已达到规划规模且护岸完好的，应做好保护措施，若因施工损坏的，应按原有结构修复到位。

六、请及时到松江区水务局办理河道蓝线划示手续，以及“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审核”、“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审核”等行政许可。

